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零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趙麗娟女士
鍾寶賢教授
何建宗先生
何佩然教授
簡兆麟先生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羅淑君女士，JP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JP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黃天祥先生，JP
楊耀忠先生，BBS, JP

林淑玲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劉智鵬博士
丁新豹博士

列席者：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李麗筠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1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屋宇署

鄭惠怡女士
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小組 1
（只在第二項及第三項議程列席）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7/2011-12）

2. 委員在上一次會議討論應否把甘道 23 號建築物評定為二級或以上的歷史建築。明基全先生跟進上一次會議討論的事宜，告知委員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應他們的要求，在山頂區找出另外八幢作住宅用途的歷史建築物與甘道 23 號建築物相似，可作比較。盧秀麗女士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這些建築物。

3. 林筱魯先生知悉甘道 23 號建築物的屋頂曾進行改裝，他詢問其他建築物是否也曾進行重大的改建工程。盧秀麗女士表示，雖然這些建築物曾進行改建或改裝，但大部分建築特色仍然保留下來。

4. 呂烈丹教授認為，假如建築物原來的設計布局、物料和

建築風格均得以保留，則屋頂的改裝工程不會對建築物的原貌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5. 考慮到甘道 23 號建築物是十九世紀在山頂區興建的兩幢建築物之一，林中偉先生表示支持把該建築物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6. 李浩然博士對甘道 23 號建築物獲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後，其重建計劃或會受到影響表示關注。主席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考慮歷史地點／建築物的評級時應以其文物價值為焦點，無須理會該地點／建築物是否有任何發展計劃。李浩然博士建議在視察建築物後才作出評級。明基金先生指出要取得業主／住戶同意進入建築物視察，可能會遇到困難。

7. 主席先前提到古諮會就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時須着重考慮的因素，何佩然教授表示同意他的看法。何佩然教授和高添強先生均認為甘道 23 號建築物的首任業主法蘭些士對本港的歷史發展有很大貢獻，因此該建築物具有很高的價值：

- (i) 法蘭些士是專責調查拐帶妹仔（即被「賣豬仔」當無酬傭工的中國籍女子）事件的委員會成員之一，該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華人協會（即保良局），以保護婦女為宗旨。他並協助起草有關章程，制訂法例成立該委員會；以及
- (ii) 法蘭些士亦於一八九四年淋巴腺鼠疫肆虐香港時，出任潔淨局抗疫委員會主席。

8. 根據投票結果（9 名委員贊成給予建築物一級歷史建築評級，7 名委員贊成給予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主席宣布，把位於甘道 23 號的建築物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9. 明基金先生接着匯報其他重大文物事宜的進展，當中包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把英皇書院和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宣布為古蹟，有關公告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憲報刊登。

10. 他繼續匯報，由於委員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對有關根據《條例》把何東花園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表示支持，古蹟辦現正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有關法定程序。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龍圍（編號¹226）業主一名親屬所撰寫的文章，文中表示並不知悉委員已在上一次古諮會會議中把建築物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明基全先生和盧秀麗女士均證實古蹟辦已把通知書寄給龍圍業主，告知他建築物的建議評級，並在取得他的同意後才確認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第二項 舊大埔警署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8/2011-12）

12.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永續生活及農業部主管王麗賢女士；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工程及設施部主管吳宏昌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譚漢華先生；
MDFA 建築師事務所董事黃德明先生；以及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項目經理羅嘉裕先生。

13. 羅嘉裕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把舊大埔警署改建為「綠匯學苑」的建議，指出該址將用作野外研習／教育／訪客中心，幫助市民了解現代生活中亟須解決的生態和社會問題。他向委員詳細講述該建築群的歷史背景、建築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以及有關的擬議工程和緩解措施。

14. 李浩然博士對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中所建議的擬議工程和緩解措施表示欣賞。

15. 羅嘉裕先生回應黃天祥先生的詢問時解釋，假天花拆除

¹ 本會議記錄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均為古諮會有關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建議評級的委員會文件 AAB/8/2009-10 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後將會看到擬建的消防裝置。

16.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舊大埔警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有關方面在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第三項 藍屋建築群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9/2011-12)

17.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聖雅各福群會 We 嘩藍屋督導委員會主席羅建中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計劃主任周希旋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馮啟民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李仲明先生；以及
MDFA 建築師事務所董事謝錦榮先生。

18. 羅建中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把藍屋建築群改建為「We 嘩藍屋」的建議，指出該處將用作多元服務大樓，以傳承傳統生活的智慧及方式。由於只有黃屋將改作為辦公室用途，改建工程所會造成的干擾將可減至最少。李仲明先生接着詳細解釋藍屋建築群的文物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以及有關的擬議工程和緩解措施。周希旋女士則特別介紹活化計劃中可反映藍屋建築群文化價值的重點項目。

19. 李仲明先生回應呂烈丹教授和林筱魯先生的提問時，就以下保育措施作出說明：

- (i) 現有的廚房將進行改裝，以容納一個新的浴室和一個廚房；
- (ii) 木地板和木樑將予修葺和保留；
- (iii) 工程完成後會進行定期監測和妥善維修；
- (iv) 修復工程所採用的建築構件將與原先的物料相配合；以及
- (v) 磚牆和木樓梯將予保留，並會進行合適的結構修葺

工程。

20. 周希旋女士回應林中偉先生、呂烈丹教授和羅淑君女士的詢問時解釋，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為現時的住客提供負擔得來的居所，並着重保存歷史建築物和維持該區的社區網絡。

21.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藍屋建築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有關方面在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第四項 其他事項

22. 發展局宣布經修訂的中區政府合署重建計劃後，公眾要求當局為中區政府合署評級的訴求不斷增加。有見及此，主席認為雖然中區政府合署並未列入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但希望就建築物應否優先進行評級徵詢委員的意見。此外，主席亦就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三幢建築物應否作個別評級徵詢委員的意見。

23. 鍾寶賢教授認為委員在評級時應把「政府山」當作一個有機的整體來考慮。此外，她認為由於該處反映了自一八四一年起本港社會有系統的發展，歷史氛圍濃厚，而且三幢建築物的設計風格統一，發展時亦互相協調，帶有明顯的殖民地時代特色，因此她支持在保育文物時採取全盤考慮的方式。

24. 沈旭暉教授指出古諮會為皇后碼頭評級時，已採取整體評估的方式，他認為委員應採取同一方式為中區政府合署評級。

25. 明基金先生告知委員，「政府山」一詞早於一八四二年已在地圖上出現，但是所謂的「政府山」並沒有明確的範圍。一般來說，它所指的範圍包括現時的香港禮賓府、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聖約翰座堂、中區政府合署及其他建築物，其中多幢歷史建築物已根據《條例》宣布為古蹟，因此受到法定保護。基於這些背景因素，上述評級應以中區政府合署為焦點。

26. 主席詢問中區政府合署的建築物是否可當作一個建築群

或是三幢獨立的建築物進行評級。明基全先生回應時解釋，按照古諮會現行的做法，不同時期興建的建築物／構築物會作個別評級。另一方面，假如多幢建築物／構築物同時興建，並構成如新界圍村一類和諧的整體建築群，則可能會獲得單一評級。

27. 林筱魯先生認為委員為中區政府合署評級時，應考慮其歷史背景及「政府山」的演變發展。然而，在現行的評級機制下，他卻無法給予「政府山」任何評級。

28. 楊耀忠先生贊同林筱魯先生的意見，亦認為不應為「政府山」評級，但卻支持為中區政府合署評級。

29. 李律仁先生同意林筱魯先生的看法，認為古諮會現時一直就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時，是從「點線面」的角度來考慮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顯示近年已採取全盤考慮的方式。因此，他支持根據現行機制為中區政府合署評級。

30. 雷潔玉女士指出Michael Morrison先生為中區政府合署進行全面和詳細的評估後才擬備建築物的顧問研究報告，因此請委員留意當中所提出的結論和建議。

31. 李浩然博士和林中偉先生表示，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中座和西座是按原有計劃分別於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九年分期興建，因此認為中區政府合署三幢建築物應視作一個整體建築群。

32. 吳祖南博士建議委員亦應給予中區政府合署和炮台里單一評級。此外，他亦關注到有關把西座重建為商廈的計劃引起市民強烈反應。

33. 何佩然教授表示，中區政府合署三幢建築物以實用主義風格建成，是上世紀五十年代英國在香港實施殖民地統治的印記。她為擬議的西座重建計劃可能會嚴重影響香港禮賓府和中區政府合署一帶的設計布局而感到擔心。

34. 羅淑君女士贊成優先就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進行評估，

至於「政府山」的文化景觀和範圍，則可留待較後時間才審議。

35. 鮑杏婷女士指出數十年來市民習慣在示威後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門外集會，因此同意建築物具有很高的社會價值，能延續市民的集體回憶。她亦認為中區政府合署是香港殖民地時代的象徵。

36. 何建宗先生認為西座是上世紀五十年代專作政府用途的典型建築物。由於中區政府合署三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各不相同，他支持為每一幢建築物作個別評級。

37. 趙麗娟女士贊成為中區政府合署進行評估時，應根據皇后碼頭評級時所採取的全盤考慮方式。此外，她對有關把西座改建為私人辦公大樓的建議表示關注。

38. 陳黃麗娟博士贊成把中區政府合署視作一個整體來評級。鑑於近來市民對此事日益關注，她贊成評估工作應盡快進行。

39. 至於文化景觀方面，李浩然博士和呂烈丹教授建議委員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相關文件。

40. 黃天祥先生和李律仁先生表示十分尊重專家小組的意見，並指應由專家小組決定是否須為中區政府合署每一幢建築物作個別評級。

41. 主席總結說，中區政府合署評級的評估工作應優先處理。專家小組將須同時為中區政府合署的三幢建築物進行評級；至於中區政府合署每一幢建築物應否作個別評級，則將視乎專家小組的建議。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三月

檔號：LCS AM 22/3